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服务指南

业务说明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金融机构本级或其上级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地外汇分局，由外汇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

线上办理：“数字外管”平台银行 <http://asone.safe/asone/>

线下办理：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外汇综合处。

邮箱：CYF731115300LR@163.com

联系电话：022-23209269

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3〕21号）。

审核材料

（一）申领、信息变更、停用恢复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表1）或《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见表2）。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

（二）停用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或《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

维护表》。

2.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机构停业备案文件。

注意事项

1.金融机构名称、所在地外汇局代码、上级机构标识码、金融机构地址、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在变更之日（最晚的证照落款时间）起 30 个工作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

2.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原则上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下发、机构停业备案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机构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申请停用。

3.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前，应完成相关外汇业务办理和外汇业务系统权限注销。

4.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表 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投资者国家(地区) (可多项)	
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所在地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经济类型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所在地外汇局代码、所在地外汇局名称。其“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和“所在地外汇局名称”由所在地外汇分局填写并录入系统。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3.总部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家（地区）、所在地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标准进行填写。

4.若金融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5.金融机构代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6.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

7.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填写金融机构申领/维护原因。

表 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颁发证书的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金融机构 标识码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所在地外汇局代码		所在地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恢复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
- 2.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 3.金融机构总部、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一律填写 root。
- 4.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 5.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无行政公章的金融机构可使用具有管辖权的更高级别金融机构行政公章替代。
- 6.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填写金融机构申领/维护原因。